

企業管理文憑課程

DIPLOMA IN BUSINESS MANAGEMENT



聯合主辦
JOINTLY ORGANIZED

根據「持續進修基金」的申請發還款項規定，申請人必須「成功修畢」整個企業管理文憑課程(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編號：21L04331-4)，方可申請發還學費。(如以個別科目申請發還學費，請填寫個別科目之名稱及編號)

<u>個別科目之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名稱</u>	<u>編號</u>	<u>生效日期</u>
管理學入門(企業管理文憑課程科目)	21Z02947-9	2004年7月19日起
市場學(企業管理文憑課程科目)	21Z02950-9	2004年7月19日起
資訊科技(企業管理文憑課程科目)	23Z01775-1	2003年11月1日起
市場管理(企業管理文憑課程科目)	21Z02946-0	2004年7月19日起
財務管理(企業管理文憑課程科目)	23Z01223-7	2003年3月31日起
金融與銀行(企業管理文憑課程科目)	23Z01224-5	2003年3月31日起
物流管理(企業管理文憑課程科目)	25Z01725-0	2003年11月1日起
企業策略(企業管理文憑課程科目)	21Z03422-7	2004年7月19日起

申請「持續進修基金」詳情：

1. 申請人必須於開課前提交申請表格。
2. 申請表格可從持續進修基金網頁下載，申請人必須細閱有關守則及程序。
電話：3142 2277 網址：<http://www.info.gov.hk/sfaa/cef/cnforms.htm>
3. 填寫持續進修基金申請表乙部：

院校 / 教育機構名稱：HKMA：持續進修基金院校編號：300

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名稱：企業管理文憑課程 編號：21L04331-4

實際已付學費：(只計算申請有關科目的金額)

開課日期：依照報名表上的開課日期